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参加董事 7 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新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自筹资金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在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新潮蓝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部门核准的为准），主要经营范围为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工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煤炭的销售；货运代理；化工贸易的咨询服务；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信增值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以最终在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在新疆成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具体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新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在新疆成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1日